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吳智陽

相 對 人 黃靖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靖雯於民國109年9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債務人政德冷凍肉品有限公司及周政德向聲請人買賣價金及簽發票據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9月28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政德冷凍肉品有限公司、周政德及第三人蘇文杰，分別於113年1月19日、114年4月22日共同簽立本票各1紙交予聲請人，票面金額分別為7,000,000元、6,930,000元，到期日分別為114年6月24日、114年6月25日，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清償期屆至（本票

01 屆期向債務人提示)後，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尚欠本金
02 共計8,910,000元及利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3 償，並提出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
04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05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相對人黃靖雯、債務人政德冷凍肉品有限
06 公司及周政德，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
07 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08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0 78條、裁定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3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16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15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高樹鄉	幸福		91		0	0	3,407.00	全部	重測前：舊 寮段7地號		